

# 合同法英语翻译(实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一

### 第一段：引言（150字）

合同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础。它规范了个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交易关系，确保了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无论是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还是劳动合同，都离不开合同法的指导。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其重要性以及它对社会和经济的深远影响。

### 第二段：合同法的保障（250字）

合同法的首要任务是为交易双方提供法律保障。合同的签订使得各方能够明确权利和义务，从而减少纠纷的发生。合同规定了合同的要素和成立条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退还义务等规则。这些规定保护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市场信用。没有合同法的保障，社会经济无法正常运转，交易双方将无法预测到对方的行为，导致市场不稳定，经济活动陷入混乱。

### 第三段：合同法的调整（250字）

合同法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对市场行为进行调整和规范。合同法对于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提供了监管，防止了一方对另一方的不正当占优。此外，合同法还规定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能够了解所有与交易有关的

信息。这样，市场参与者在签订合同时能够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从而提高整个市场的效率和公正。

#### 第四段：合同法的发展（250字）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合同法也需要与时俱进。新技术的出现（如电子商务）和全球化的趋势对合同法提出了新的挑战。合同法需要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交易方式，解决新问题。同时，随着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的增加，合同法也需要与国际接轨，以便更好地保护国内和国际商业主体的权益。因此，合同法的发展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以适应社会和经济的需求。

#### 第五段：个人的心得（300字）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它对于市场经济的重要性。合同法的存在和应用，为我们的交易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和保障。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合同的基本要素、有效性条件以及各种违约责任等内容。这使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更加自信地与他人进行交易，并更好地保护了自己的权益。同时，合同法帮助我认识到公平和诚信在交易中的重要性。只有诚实守信，才能建立信任，从而实现双赢的交易结果。

#### 总结（100字）

合同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对于社会和经济的正常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合同法既保护了交易双方的权益，又调整和规范了市场行为。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求，合同法需要持续不断地发展和创新。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理解了它对个人和社会的重要性，也意识到了公平和诚信在交易中的价值。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二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

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

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

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返回页首]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三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是交易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依据。合同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的重要性。本文将从合同的定义、合同的作用、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除以及合同的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探讨，以凸显合同法的重要性。

合同是民法中非常重要的概念，它是交易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和成立条件，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签订各种合同，比如购买商品的合同、租赁房屋的合同等等。合同的缔结不仅是交易双方之间的约定，更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在我们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明确约定合同的主要内容，比如价格、质量、时间等，以免发生纠纷。

合同的存在与作用是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市场秩序的基础。商业社会是以合同为基础运行的，只有在充分尊重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才能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一种规范交易行为的法律文书，合同的存在可以减少交易双方的不确定性，增加交易的可预测性，提高市场的效率。因此，我们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必须遵守合同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实施的关键环节。合同生效后，交易双



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履行合同不仅是交易双方间权利义务的实现，也是合同法的重要内容。合同的履行可以提高合同的公信力，增强合同的有效性。在履行合同时，交易双方必须诚实信用，按照约定的方式、时间和数量履行合同，以维护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的解释和补充也是一个重要环节。如遇合同争议，应积极寻求法律手段解决，并依法支持和教育双方履行合同义务，以确保社会良好的商业环境的维护。

合同的解除是合同法应对变化情况的重要手段。合同是交易双方根据一定的条件和约定进行的，但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合同可能会发生变化或者需要解除。合同法规定了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程序，为交易双方提供了合法的解约方式。在合同需要解除时，交易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进行解约，以保证解约的合法性和可靠性。然而，解约并不等于对合同的简单撤销，双方需要履行解约义务，追究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法及时履行解约后的补偿义务。

合同纠纷解决是合同法得以实施的重要一环。在实践中，合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当合同争议发生时，双方应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在合同纠纷解决中，重要的是根据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协商、调解、仲裁等程序化解纠纷，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通过合理的解决手段，既能维护合同的权益，也能避免不必要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总结而言，合同法在保护市场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种为交易双方提供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合同法明确了合同的定义、作用、履行、解除和纠纷解决的要求。合同法的实施需要交易双方的共同努力，尊重合同、履行合同，以维护社会的公序良俗。在实践中，我们应对合同法有清晰的认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事，将合同法的重要性贯彻于商业合作的每一个环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立和谐、稳定、可靠的商业关系，并为经济的发

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四

近年来，合同纠纷日益增加，合同法知识的普及教育势在必行。作为一名大学生，我有幸参加了合同法普法教育，深受启发和教育。下面，我将围绕合同法普法教育的内容，总结一下我的学习体会。

首先，合同法知识是非常实用的。合同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书，贯穿于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合同法普法教育，我们能够了解什么是合同，有什么样的合同，以及合同的效力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这为我们今后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举个例子，我曾经听说过一个朋友在租房的时候没有签订正式的合同，结果导致了争执和纠纷。如果他能够掌握一些合同法知识，就可以在租房时要求签订正式的合同，避免后续的麻烦。

其次，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利于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在合同法的教育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了法律的基本原理和精神，了解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作用。我们现在是法律的受众，将来也将成为法律的实施者和维护者。因此，我们有责任了解法律，维护法律，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合同法普法教育正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明白，只有合法合规才是我们应该遵守的原则，只有依法行事才能保障我们自身的利益。

再次，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合同观念。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合同是交易的依据，是义务关系的载体。通过与合同法的接触，我们能够清晰地认识到什么是有约束力的合同，什么是无效的合同，怎样规避或应对合同的陷阱等等。合同法教育的目的是提醒我们在签订合同时，要审慎选择合同条款，并保护好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强调合同制订者的诚实信用原则，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

最后，合同法普法教育有助于我们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在合同法的学习中，我们意识到，合同的基本精神是平等协商、公平交易、信守诺言和互利共赢。只有在这种合作氛围下，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改善社会的整体利益。从微观层面来看，租房、购物、旅游等方面的合同，需要我们与他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宏观层面来看，各个领域的商业合作和贸易合同，也需要我们保持良好的合作意识，努力实现双赢的局面。只有将合作的思维融入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和发展的需要。

总之，合同法普法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教育任务。通过这项任务的开展，我们能够增加自己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树立正确的合同观念，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合同法教育不仅对我们个人有着积极的影响，也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应该珍视这次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己，发挥自己在未来法律建设和应用中的作用。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五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

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六

合同法是法律中的重要分支之一，对社会经济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调节作用。在深入学习和研究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下文将从合同法的定义、功能、适用原则、合同自由和合同诚信五个方面展开论述，对于合同法的重要性做出一些个人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的重要性体现在其定义与功能上。合同法是指指挥经济活动、维护契约秩序的法律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买卖、租赁、借款等各类契约的签订和履行规则，保障市场秩序稳定运行。合同法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了合同成立和合同履行的有效性。合同法的存在和实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其次，合同法的重要性还体现在适用原则上。合同法确定了契约的自主、平等、自愿、平等原则。这些原则保证了合同关系的公平和合理，规范了市场经济的秩序。例如，合同法要求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存在欺诈、恶意串谋等

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再次，合同法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合同自由原则的落实上。合同自由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权自愿订立合同，选择合同的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合同自由原则保护了个人的权利自由，推动经济社会的繁荣。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人们追求经济利益的需求日益增加，合同自由原则使得当事人可以进行自主选择，并根据自身利益安排契约关系，提高了经济效益。

最后，合同法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合同诚信原则的依法履行上。合同诚信是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合同诚信原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确保合同权利的有效实施。在市场交易中，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合同义务，维护合同权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合同诚信原则使经济交往更加规范，提升了整体社会信用水平。

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研究，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合同法在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必须加强对合同法的宣传和普及，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从而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法治建设的过程需要持续完善合同法的制度设计，不断提高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合同法的作用，为经济社会的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七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



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

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回页首]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八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

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返回页首]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九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的讲座，这是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一步。在这次的讲座中，我们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合同法的基础知识。正如讲师所说，我们必须了解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条款，以便我们在未来生活和工作中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面，我将分享一些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们必须了解什么是合同。在讲座中，我们了解到合同是以约定为基础、双方同意的法律文书，规定了双方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且双方都应该遵守合同的内容。这使我对合同更为详细的了解。

其次，在讲座中，我们了解到了合同的构成要件。虽然合同并不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但它必须包含四个基本要素：当事人、对象、内容和条件。当事人是指签署合同的各方，对象是指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要求的具体事物，内容是指合同的主要内容，条件指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如果其中一个要素缺失，这份文书就不能成为有效的合同，因此我们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仔细核对所有的内容和条件。

其次，在了解合同的构成要素之后，我们还要了解合同的效力。在讲座中，我们学习到了合同相对人和合同第三人。合同相对人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合同纠纷，而合同第三人则无法参与内部协商，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合同纠纷。了解这些知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

们更好地了解合同的影响和效力。

另外，在合同法的讲座中，我们还了解了违约责任的相关知识。讲师带我们深入了解违约责任的类型，包括实际损失和违约金等，同时也告诉我们如何分析合同的风险和掌握约定条款。这些重要的知识将帮助我在以后的生活中更加准确地评估并控制风险，尤其是在签署合同时。

通过这次讲座，我对合同的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了解了合同的构成要素、效力、违约责任等知识点。而这些知识不仅仅对于法学专业的同学，对于其他专业的学生来说，也是很有意义的。深刻了解合同法的规定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好的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且还可以在未来工作中用于人际关系中的处理，将能够避免许多的不必要的烦恼和误解。

## 合同法英语翻译篇十

合同是社会生活中常见的法律行为，而合同法作为维护合同双方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于繁荣经济、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合同法的普法教育，近期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普法教育的培训班，通过学习和交流，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的应用和价值，收获颇多。

首先，合同法的学习帮助我提高了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培训班上，我们系统地学习了合同法的基本知识，涉及了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等方面的内容。通过深入学习法律条文和相关案例，我了解到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合同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权利。这让我对自身在日常生活中的合同行为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提高了我与他人签订合时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和约束力。在培训班的案例分析中，我们深入探讨了合同违约的后果和解决途径。通过对各种违约案例的研究，我认识到合同不仅是

双方利益的约定，更是双方权益的保障。只有对合同法有深入了解并正确运用，才能有效地保证合同的履行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也明白了当遇到合同纠纷时，及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式，通过调解、仲裁等渠道解决争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更重要的是，合同法学习给我带来了法治思维的启迪。在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们不仅是被告知合同的相关规定，更重要的是通过思辨思考，培养了合同法的思维方式。合同法要求我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现实生活中，这也与推行法治有着密切关系。只有每个人都能以法治思维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守合同约定，才能建立和谐的信用社会和法治社会。

最后，合同法的学习让我认识到提高法律意识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学习和了解合同法的机会，也唤起了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敬畏之情。通过普法教育，不仅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还可以减少因合同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只有不断加强对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才能让更多的人增强合同法意识，主动约束自身行为，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总之，参加合同法普法教育培训班是我积极响应法治公民教育的一次尝试，通过学习和交流，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应用和价值。这次培训不仅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也启发了我的法治思维。我深信，只有不断加强合同法的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才能真正推动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